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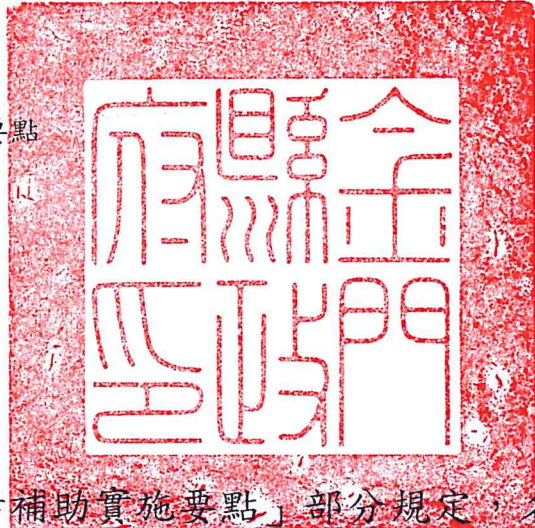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050044291號

附件：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實施要點



修正「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補助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實施要點」，並自105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附「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實施要點」。

縣長 陳福海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